

110 學年度排課說明

- 一、依「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班級及教師日課表編排原則」辦理。(註：104.3.20 課發會決議修訂版)
- 二、110 學年度教師每週應授課節數(不含兼課節數)如下：
 1. 國小部雙導師制導師應授 18 節，國中部雙導師制導師應授 14 節、高職部單導師制導師應授 12 節。
 2. 專任教師應授 16 節。
 3. 處室主任/秘書 2 節，組長 6 節(但教學、註冊、訓育、生教、體衛五組為 5 節)。
- 三、協同節數：
 1. 國小部低年段每班 13 節、中年段每班 5 節、高年段每班 4 節。
 2. 國中部七年級每班 4 節、八年級 5 節、九年級每班 2 節。
 3. 高職部二年級及三年級共 8 節，分配於職業實習-「生活訓練組」(一)(二)。
- 四、跨班分組領域、節數及時段分別為：
 1. 跨班分組課程規畫依據 109 學年度期末教學研究會決議:國小部跨班分組領域為特殊需求、綜合領域，時段為週五第二、三節。國中部目前無跨班分組之需求，新生班或後續有規劃跨班上課的班級，將逕行向教學組申請。高職部二年級排定於星期三及星期四進行跨班分組，課程為農產品加工實務及顧客服務實習，後續有規劃跨班上課的班級，逕行向教學組申請
- 五、高職部二、三年級「職業實習」，安排在週一及週二上午。
- 六、國中小部各班排課請依「國中小領域節數表」，高職部各班排課請依「110 入學高職學分表(高一)」、「109 入學高職學分表(高二)」及「108 入學高職學分表(高三)」、「110 學年度嘉義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工作隊一覽表」。
- 七、高一及高二「每週團體活動時間」共 2 學分，請排於週五第一節和第二節，第二節標明為班會。
- 八、高職部因應兼任行政人數變多，無純專任教師，兼課數較多，請各班導師協同駐班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教師，共同協調兼課人員。